

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學生實務專題施行辦法

104年10月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月1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入學日、夜間部四技起適用)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本系學生實務經驗與本職學能，以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資訊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日、夜間部四技學生。

第 3 條 專題編組

一、編組時間：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完成專題編組。編組名單應遵照系辦公室指定日期截止前，由各組組長或組員代表將編組名單繳交至系辦公室登記、彙整。

二、編組方式：專題編組應以同班同學、每 4 至 6 人編成 1 組為原則。

三、專題類別：本系學生實務專題區分為以下三種：

(一)系統開發類實務專題：

本類型專題係綜合運用各種資訊開發工具與技術，選擇適當主題與範圍，採用軟體系統開發、app 製作等為實務專題發展方向者，以體驗軟體需求分析、系統設計、程式撰寫、系統測試與驗證等過程，並演練文件製作、口頭表達能力，進而培養參加國內外軟體系統開發競賽為專題發展目標。

(二)網路行銷類實務專題：

本類型專題係綜合運用網際網路各種平台，利用數字化的資訊和網路媒體的互動性來達到行銷目標，實現市場行銷目的。選擇適當主題與範圍，以體驗網路行銷設計、開發、廣告、與銷售過程，能熟悉及活用搜尋引擎行銷、顯示廣告行銷、電子郵件行銷、會員行銷、互動式行銷、病毒式行銷、論壇行銷、web2.0 行銷、視訊行銷、部落格行銷、微網誌行銷、口碑行銷或社會網路等行銷技能，並演練文件製作、口頭表達能力，進而培養參加網路行銷或經營企劃相關之國內外競賽為專題發展目標。

(三)服務學習類實務專題：

本類型專題係綜合運用學生所學專業資訊素養，協助縮減偏鄉或社區

數位落差，同時也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精神。服務內容從資訊設備維護、帶動學童與社區資訊活力、結合專業與創意，協助地方特色規劃，將資訊應用於生活、文化典藏、產業行銷等方面。選擇適當主題與範圍並簽定服務合約，同學於服務過程中演練文件製作、溝通協調能力、服務規畫力、資訊自學能力，進而培養參加研討會分享成果或相關之國內外競賽為專題發展目標。

四、專題指導老師遴選

- (一)各組應邀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原則。
- (二)若擬邀請本校非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務專題共同指導老師者，應另尋一位本系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並事先徵求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為之，且該共同指導老師屬義務支援，不計算校內他系專題指導組數。
- (三)原則上本系不接受校外或兼任老師擔任本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以免因缺乏指導，影響學生畢業權益。
- (四)本系每位專任老師專題指導組數上限為3組。(日夜間部合計)

第 4 條 專題製作期程：各組實務專題應在指導老師指導下進行，並應注意以下重要期程：

- 一、第一階段：三年級上學期應完成專題第一階段文件，提交系辦進行書面審查。
- 二、第二階段：三年級下學期應參加專題發表，並提交專題第二階段文件。
- 三、第三階段：四年級上學期應積極參與專題導入、校內外競賽、產學合作計畫或服務學習等與實務專題相關之活動，並進行專題成果發表。

以上專題製作期程之詳細日期，由系辦公室於學生進行專題編組前按照學校當年度行事曆縝密規劃，經系主任同意後，透過系網公告、email 通知或派專人蒞班宣達等方式，充分告知學生及各專題指導老師；且各階段使用之文件格式亦同，得透過系網公告、email 通知或其他便於學生取用之方式，提供各組學生使用，以利各專題製作同學及指導老師遵循。

第 5 條 畢業專題審查與評分：本系實務專題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其中 30 分為「專題發表分數」，採點數制為基礎評分之，由系辦公室綜合蒐整學生實務專題表現，核給實務專題點數證明，並於專題製作第二階段召開專題發表會，邀請校內(外)評審委員參考各組點數及現場報告表現，公平、公正、公開評審之，表現優異者，得給予行政或實質獎勵；另 70 分，由各專題指導老師，按照各組平日實際表現評分之。

第 6 條 實務專題點數與點數評分方式：

- 一、實務專題點數為本系學生實務專題「專題發表分數」30 分之評分門檻，點數

累積未達 10 點者(不含 10 分)，評審委員應評定該組實務專題「專題發表分數」21 分(含)以下。

二、實務專題點數係本系各組專題學生於實務專題製作期間，參與各項與專題相關活動所獲得之總點數，前述所謂「活動」係指與學生實務專題相關之專題導入、校內外競賽、產學合作計畫或服務學習等與實務專題相關之活動，或參加其他與實務專題相關之活動、且經系務會議認可者，屬之。

三、專題製作第二階段召開專題發表會前，系辦公室應先正確統計各組實得之實務專題點數，並註記於各組專題發表會評分表內，供評審委員評分參考，系辦工作人員並應主動告知評審委員本系評分原則。

四、有關本系學生實務專題點數，屬於系統開發類別之實務專題，制定點數量化指標如下：

(一)實務專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金額超過 50,000 元，該組每人獲 10 點。

(二)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外競賽」決選或獲得名次者，入圍決賽該組每人 5 點，佳作該組每人 10 點，獲得前三名者，該組每人分別核給 12, 15, 18 點。參加校內舉辦相關競賽者，核給點數減半。

(三)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內外論文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者，獲得發表或收錄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獲優良論文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

(四)製作 app、上架後被下載次數逾 1000 人次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被下載次數逾 10000 人次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

(五)參與其他與實務專題相關活動且表現優良者，例如創業、技術轉移、與 NGO(非政府組織)合作等，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其實務專題點數由系務會討論並決定之。

五、有關本系學生實務專題點數，屬於網路行銷類別之實務專題，制定點數量化指標如下：

(一)實務專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金額超過 50,000 元，該組每人獲 10 點。

(二)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外競賽」決選或獲得名次者，入圍決賽該組每人 5 點，佳作該組每人 10 點，獲得前三名者，該組每人分別核給 12, 15, 18 點。參加校內舉辦相關競賽者，核給點數減半。

(三)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內外論文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者，獲得發表或收錄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獲優良論文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

(四)網路行銷產生真實金流 10,000 元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金流逾 100,000 元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

(五)參與其他與實務專題相關活動且表現優良者，例如創業、技術轉移、與

NGO(非政府組織)合作等，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其實務專題點數由系務會討論並決定之。

六、有關本系學生實務專題點數，屬於服務學習類別之實務專題，制定點數量化指標如下：

- (一)實務專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金額超過 50,000 元，該組每人獲 10 點。
- (二)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外競賽」決選或獲得名次者，入圍決賽該組每人 5 點，佳作該組每人 10 點，獲得前三名者，該組每人分別核給 12, 15, 18 點。參加校內舉辦相關競賽者，核給點數減半。
- (三)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內外論文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者，獲得發表或收錄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獲優良論文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

七、系統開發類實務專題、網路行銷類實務專題、服務學習類實務專題因屬性不同，專題發表時應予分開評審，並得依組數比率，選取表現優秀組別獎勵之。(服務學習類實務專題發表併入網路行銷類實務專題共同評審)

第 7 條 學分數與時數：本系專題之學分數三上實務專題研究方法 2 學分 2 小時，三下實務專題(一) 1 學分 1 小時、四上實務專題(二) 1 學分 1 小時。

第 8 條 學期成績：三上實務專題研究方法由該課程任課教師參考第一階段文件給分；三下實務專題(一) 成績計算為專題發表佔 30%(附件 1)，指導老師佔 70%(附件 2)；四上實務專題(二) 由指導老師給分。專題評審小組評分項目包含書面審查 20%、口試 20%及成果展示 60%，評分表(如附件 3)。

第 9 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